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「國民法官回娘家：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」

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

日　　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 40 分

地　　點：本院 2 樓國民法官評議暨休息室

主 持 人：張庭長志偉

與會人員：1 號國民法官

2 號國民法官

3 號國民法官

4 號國民法官

5 號國民法官

院方代表：陳法官盈螢

鄭法官諺霓

檢方代表：葉檢察官美菁

辯方代表：1 號辯護人

2 號辯護人

張公設辯護人家慶

《本院陳院長致詞》

陳院長弘能

歡迎國民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回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，國民法官施行至今，本院進行得很順利，發現每位國民法官，都覺得有這個機會來當法官且參與案件審理，是一種體驗，所以都好開心一起去執行審判職務。

由於本院國民法官二庭專庭的庭長、法官認真、紮實的進行，希望藉此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會有更深刻的體驗。國民法官都是素人，大部分都不是學法律的，皆有賴職業法官在審理、評議過程當中，就法律方面做適當的說明與告知。檢辯雙方也是卯足全勁，希望讓審理的過程更加公平合理，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應該也有同樣的共識，有同樣的感受。今天這個活動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審檢辯三方、國民法官都在，我們以輕鬆的方式進行，希望各位能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參考。

本院目前已審結了 15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且 115 年起擴大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範圍，案件量勢必增加，法庭、評議室等顯然已不足因應。為了審判的順暢，目前已積極規劃第二間國民法官法庭，再搭配評議室及國民法官的休息空間。自我調任嘉義地院後，積極優化評議室，希望提供給國民法官較溫馨的感受及舒適的空間，包括美化欄杆、掛畫等，以及法庭裝潢、線路及硬體、軟體設備等。我們為國民法官制度投入很大的心力，希望能讓國民法官在比較好的環境下安心參與審判。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成效有目共睹，他院有幾件重大矚目案件，也都是經由國審程序審結。今日各位就整個過程當中，有什麼問題或有什麼建議都可以提出來，利用這個機會來討論。在此預祝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能夠很順利，也祝合議庭、檢察官、律師，各位國民法官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《主持人開場介紹及引言》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今天這個活動純粹是想知道各位的心得或是建議，司法院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。另外各位對審理過程當中，不管是開庭、休庭釋疑、評議時，或是各位與我們的行政同仁接觸過程，又或是法院的硬體、設備等建議，以及參

與的心得，期盼各位能踴躍提出來。

《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》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發言時，桌上都有一個編號，就按照你們自己的編號發言，這個編號不是你當初的號碼，是今天的號碼。

2 號國民法官

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在選任國民法官時，如果剛好你們都是比較偏「檢舉達人」的特質，對於一點點違反法律就會無法容忍、嚴格的性格，選出的國民法官是不是判刑又比較重？制度上怎麼選有點模糊。如果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認為有一點點違規沒關係，例如常常開車超速的，判輕一點沒關係，對於被告相對的所獲得的利益會比較多一點？

檢察官

其實我沒有什麼標準，第一個標準就是我很在意聽得懂國語，我自己是嫁來嘉義的客家人，台語說得不好，所以我沒有辦法用閩南語跟各位「搏感情」，但說不定講一下閩南語會更能夠感動國民法官的情緒，所以我第一個很在意的點就是國語很重要。年紀大一點的，可能審理程序是 loading 比較重的，我可能就會用不附理由拒卻。其實我沒有看到各位的身分證，如果你表現出精神奕奕、老當益壯，老驥伏櫪、志在千里，我覺得就沒有問題。後來經歷幾次之後，有了新的標準，就是我希望國民法庭性別比例是三比三，即使我後來覺得前面都很好，性別比例差太多，我可能就會有一些不附理由拒卻，所以各位如果親朋好友有被檢察官拒卻了，請跟他們說明，不是覺得你不好，是有一些考量因素在。

公設辯護人

關於檢舉達人的問題，我自己在選擇上不會用這個理由來拒卻，我比較在意的是後階段他對刑法的反應力，以那件酒駕案件為例，如果有講到酒駕唯一死刑的，我通常就會想要聽一聽他的想法是什麼，覺得這個概念帶進審判裡面不好，我就把他拒卻。但檢舉達人我不覺得他是個問題，因為他就是

在法規操作使用上他有他自己的一條線，對案件不一定有很大的影響，不知道其他兩位律師會是什麼想法。

1 號辯護人

選任時辯護人會問問題，有時候可能是我表達不清楚，也有可能是聽的人不知道我在說什麼，沒有辦法正確理解我的問題，我就是在個詢過程中可以知道我在問什麼的，這樣可能辯論時比較聽得懂我在講什麼，這是我的一個標準。第二，如果候選國民法官有說到「唯一死刑」，我們可能就會直接拒絕，就我們標準就是不管案情的情節輕重，比較偏激的會拒絕。

2 號辯護人

我個人的選任標準就是個性不太奇怪就好了，透過問題去互動，有些人如果反應太激烈，看起來已經不是很正常的就會拒卻。我們有遇過一件不太正常的，可能電影看太多，說會被刑求逼供，坐在旁邊會直接打我，就比較麻煩。另外一個就是案件特殊性，以我這一件為例，主要是因為有新住民的關係，到底有沒有跟新住民接觸過，或對新住民有什麼偏見，或者是本身有新住民身分？對我的考量會比較重要，我可能會想說你們會不會去特別同情新住民的身分苦境，或者是你們特別仇視他，這是我在這個案件的考量。

1 號辯護人

關於拒卻問題，我們二位律師上星期有一件，完全沒有行使任何拒絕權，所以不是遇到很不利的就拒卻，我們在選有沒有偏一般人的標準而已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每位進入個詢室的時間，可能十分鐘左右，問的問題都是比較表面的，或者是比較簡單的問題，十分鐘之內我們沒有辦法認識你是什麼樣的人，除非像剛剛律師所提到的，他的回答就已經出乎一般的情況，不管問他什麼就說一定要判死刑。例如竊盜要判死刑、不小心打破他人的窗戶要判死刑，已經偏離常軌，縱使檢辯沒有拒卻，我們法官也會拒卻。透過簡單的選任程序和問題，只能初步盡可能的篩選沒有辦法正常審判的人，包括不客觀的、不公平的、偏激的、思想狹隘的，並沒有辦法在十分鐘之內去瞭解，你是對檢方有利或是對辯護人有利。

至於檢舉達人，如果回答問題已經偏執到什麼都要檢舉，例如在紅綠燈轉換時，還沒有變成綠燈就踏出第一步，就要檢舉，或者檢舉在高速公路上亂按喇叭，這種情況下會認為他是比較敏感或異常的，也許我們會拒卻他，但拒卻他的理由不是因為他是檢舉達人，而是他可能對於一般生活中的認知或價值觀，比較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審判，沒有辦法跟人溝通、討論，我們是排除掉沒有辦法客觀公正審判的人，而不是選對哪一邊有利的人。另外，即便我們拒卻掉某些人，那些沒有被拒卻的，最後還是要經過電腦抽選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是不是在個詢前先有一個遴選制度，因為當天來遴選感覺好像很匆促，就只有 10 分鐘要去看一個人，真的不容易，而且還只有一兩個問題，你要問出一個人他對司法或是一般對社會的認知，可能有一點難度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制度運作之前，我們被教育的方式問卷設題不要太難，而且一定要用選擇題，不能讓大家自由變成問答題，因為寄出去後，問答題你們可能就會懶得寫，也會懶得來，甚至不想寄回來。當時司法院所謂的標準程序就是設計很簡單的問題，簡單到有很多前提都不確定，根本不知道怎麼回答。譬如說審理結束要填的問卷，連我自己都不太會填，因為很多問題的前提都沒有辦法確定，我只能勾「以上皆是」或「以上皆非」。後來慢慢發現我問題的設計是不是可以問比較難的，甚至用簡答題的方式讓你們作答，但你們收到簡答題的問卷，會願意回答？或願意詳答？

4 號國民法官

要看問題是怎麼問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你會願意回答比較詳細的問卷？例如實例題，很長的題目，會希望我們這樣設題？

4 號國民法官

當然會。法律本身就是比較深奧一點，對我們一般的人民，可能平常接

觸就不多，所以有一些問題出來我們會去找答案，或是先思考一下，對於這種案件我們的審判是不是會更加公平，我的想法是這樣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您剛提到希望在選任程序前，先有前置的遴選程序，這樣會不會搞得很複雜？

4 號國民法官

當然人力、時間，會付出比較多。第一次遴選先選出比較接近的人數，再從這裡面挑選出更適合的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最後都是用電腦抽籤，我們並不是要挑聰明的、挑非常公平的，或適合當法官的，而且不是從積極的角度去挑，是去排除掉你可能就是「唯一死刑」的，剩下的人就抽籤，這就是選任的目的。雖然沒有辦法選出最適合的人，但至少要先排除掉最不適合的人，剩下的人就抽籤，這是當初立法目的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所以被告可能也有運氣存在？

陳法官盈螢

這種問題也會存在於職業法官，因為每位法官判的可能都會不同。

檢察官

每個人都會有主觀的想法。

3 號國民法官

4 號國民法官剛剛說他覺得可以在選任制度上再提前，但它畢竟是從一個大名單裡面發送這些資料，就像剛剛審判長講的，如果它今天增加了難度，某種程度上也是把人塞得更均值一些，也許對於審判來講要客觀公正，好像不一定能夠達到比較正面的助益。但如果今天是已經縮小名單，變成那一天有參與的人，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做到？

那一天的流程是我們中午前遴選之後下午就開庭，對我們完全沒有經驗的國民法官來講，好像有點倉促。如果有可能利用那個下午的時間，協助被

選到或者是可能被選到的人，多做一點像國民法官希望提問的，或是希望讓他們在進行客觀審判這件事情上有正面助益的事，不知道做這個改變有沒有幫助？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後來陸陸續續幾個案子，審前說明都是進行一個半小時到兩個小時左右，當天下午 3 點就會開始進行審理，我們可能 1 點半、1 點 40 分開始審前說明，你們早上被選到了，然後中午就會休息，吃飯休息大概到 1 點半、1 點 40 分，我們就開始跟你們審前說明，審前說明大概到 3 點鐘，就直接上法庭開始審理，確實有點倉促。

3 號國民法官

畢竟這樣的說明比較像是單向的，就算法官很充分的說明完，在每一個人的理解文字能力、速度都不相同的情況下，也許在他還充滿疑惑時，可能就要進行接下來的程序，不管是在罪責辯論，或者是科刑，一旦過了那個程序，就很難回到上一步，在他發現想問的問題時，可能已過了那個時間點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這也是我最近的感受，接下來我寧願多一點時間在審前說明上，讓大家可以穩穩的進入狀況，穩穩的到法庭上、不要擔憂、不要有任何的疑惑。

1 號國民法官

參與過這場，我就覺得你們都很厲害，審判長、法官都很厲害。但剛剛提到的問卷，我覺得有一些題目比較籠統，到底要勾「是」還是「不是」？我的答案是中間，也許我可能覺得怎麼樣，但是我不知道到底要勾哪一個，找我家人問：「這種問題我的想法是這樣，那我到底要勾哪一個？」但是我參與完這個案件，覺得你們都很努力地讓我們知道這個案件，很仔細的向我們解釋。一直到最後一天要結案時，非常崇拜檢察官。審判長跟我講，也許你會被檢察官說服了，但是我覺得我有一點被說服，因為講得太厲害了，連我旁邊的國民法官說你剛才幹嘛，你剛才是不是要起來拍手，我說我是差一點，他說你不要衝動。

檢察官

剛剛 3 號國民法官覺得審理程序節奏有點快，因為你說第一天就開始審理，好像審前說明的時間不太夠，但我也比較好奇，大家可以容忍多長的審理期日？我一直覺得，如果是酒駕案件，會希望兩天可以審結，然後第三天評議，期待 3 天內可以終結，但似乎大家好像又覺得還沒有做好心理準備就被趕鴨子上架。如果是很複雜的案件，比如剴剴案，審理個三星期，縱使老闆可以接受你請公假，但還是有些事情只是形式代理，你回去還是自己要處理。各位可以接受這麼多天離開自己原來的工作崗位？極限是什麼？

陳法官盈螢

時間拖得越長，可以全程參與的人就愈少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剛剛檢察官提到坦承酒駕案件，希望能在 3 天內審結，這方面我們很為難，訂 4 到 5 天，雖然能讓大家第一天不會那麼緊張，放鬆地進入狀況，但國民法官會有工作或家庭等因素，會願意加入？

3 號國民法官

審理天數在選任前、審理結束離開前都有調查，與其猜想，不如去看情況應該是什麼樣子會比較好一些。對我來講，畢竟檢察官、法官和辯護人，基本上都是有相當多的經驗，除非是初任，基本上已經對審判有概念，包括酒駕以前大概都審多少天，這個刑度以前大概都落在多少。但對於完全沒有參加過司法審判的國民法官，角度完全不一樣，除非他很熱衷這件事情，平常就在搜索這些資料，我們在選的時候，好像也會特別不希望同質性太高的再繼續參與審判。所以對他們來講，應該都是沒有相關經驗的居多，那他們在個詢時只是做簡單問題的回答，他也不會預期我應該要先做什麼樣的準備，也不會去做。經過兩輪的抽籤會讓他覺得我又不一定被選到，今天如果老師告訴你「我明天不一定會考試」，大部分人都不會去念書了，但是如果老師跟你講「我明天就一定要小考，沒到幾分的全部都怎麼樣」，那大家就會去準備。我們什麼時候進入到那個狀態，就是抽出 6+2 之後，發現該打電話、「不好意思不知道為什麼選到了、今天跑不掉」、「可能要麻煩你去接送」、

「可能要麻煩你處理安頓」等等。對國民法官來講，他們沒有辦法事先知道今天下午會發生這種事情，明天大概是什麼事情，他不可能有任何時間，也不會主動先去做好這部分的準備工作。但是，如果是他當天被賦予這個任務之後，知道這就是國民的義務也是他的權利，且他事先沒有用任何理由拒絕，比如工作或家庭的理由拒絕擔任，而去承擔責任，至少在那一天裡面，他最基本的心理建設會先做好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站在國民法官的角度、立場，你會希望讓非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進入狀況，或者是比較恰當的時間讓國民法官可以進入狀況。

3 號國民法官

我認為會。或就算天數不變的情況下，有沒有可能在流程上壓縮出彈性時間。

公設辯護人

4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，到底是職業法官這個制度對被告有利，還是國民法官制度對被告有利。我補充一下我看到的不一樣角度，這個問題我有問過我的被告，他們說他們寧願給職業法官判，為什麼？是因為國民法官有更多的不確定性，我覺得這也是這個制度美妙的地方，我們就各自這個制度裡面繼續努力。另外我自己的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，國民法官問的問題其實不多。第二件發現，第一天就有人問問題。這是不是可以讓法院思考一下，即便沒有審前說明，我們要不要馬上很快地進入審理，這不只我們嘉義經驗，很多國民法官線上分享或是國民法官的採訪都有提到，其實他們第一天進來很惶恐，要去決定這些事情，大家都進不了狀況，甚至最近的新聞，到了第三天國民法官就在台上睡著。確實會有這種狀況，當然法院就要協助各位國民法官進入狀況。接下來，我比較想要知道辯方在國民法官程序所呈現的，不管是手法或技巧，國民法官會不會比較能夠接受，或是有什麼建議。

我們這一場是用 PPT，美國法或是其他國家的辯護人所分享的狀況，他們不管是在開審還是辯論，不一定會使用科技設備，他們會用大字報，或以道具來呈現。美國的公設辯護人就有建議我們不要用 PPT，他是拿一個架子

出來，有好幾張大字報，一頁一頁掀，他覺得我們很常被 PPT 限制住，第一是呈現手法的問題。第二，他的論點是國民法官都在看 PPT，有時候會分心，不一定會全神貫注在這個案件上，當然我並不完全贊同。想詢問各位國民法官，覺得我們照之前的案件，全部都以科技設備顯示，例如 PPT，還是會比較想看實體的？例如開審時就拿大字報，或是準備一些道具？怎樣的方式，還是有什麼想法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有科技設備更好，科技始於人性，當然道具再輔助可以更完美，但是大部分還是以平面的科技，會呈現更多的證據，我們花的時間也可以更少。辯護人或律師在解說方面，如果能更白話，我們聽了比較懂，太多專業的用語，我們會有點傷腦筋，各有優缺點。

1 號辯護人

前陣子有去聽了某位法官的演講，演講者也有提到這個部分，提到外國法說你好像個黑板，在解說的過程會讓國民法官更清楚明白，我自己是覺得用 PPT 比較方便，而且可以直接修改再呈現出來，機動性比較高。

檢察官

我是不太懂大字報跟 PPT 有什麼不一樣，一樣下頁就 Next，除了一個是紙本，一個是書面外，其實也是有一個頁面、一個頁面。我也在一些場合中，聽到有人說國外沒有這麼依賴 PPT，那為什麼我們要做 PPT？如果可以不做，我想檢察官應該蠻高興的。但我自己會覺得說我也當過學生，有時候上課，老師上面一直講，我就在下面打瞌睡。做 PPT 是可以聚焦，如果真的不小心恍神，還可以回放、原來講到這邊了，當然還有一個很現實的目的，這份紙本資料可以帶進評議室，檢察官原來剛剛講過什麼，如果錯過還可以趕快回放對一下文字稿。

公辯有講到一些道具的問題，我曾經在之前的模擬法庭，看過有人去做模擬彈道設計，覺得比較有困難的原因是太模擬了，或道具到底可不可以對應到真實？會不會被辯護人質疑證據能力，而不能使用？或是不能夠單一？所以我對於做道具是持保留態度，至少投影片是出自於卷證，就是拿卷證出

來展示，我沒有加油添醋、放大縮小，或彩色改成灰色，比較不會有不當曲解事實的問題，我是比較保守的人，不會踩線。

3 號國民法官

對我來講，採用哪一個方法它是關鍵，但也不是關鍵。如果有一種方法，它可以完全吸引國民法官的注意，或學生的注意，我們的教育應該就不會有需要補救的學生。但是，事實上這種完美的方法是不存在的，所以我會覺得在採用的方式上，應該取決於檢辯雙方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，以檢察官案為例，他至少在量刑時會做介紹，其實就是在帶入，讓跟你沒有同樣生命經驗的人，慢慢的從你的角度，走到你想要讓他知道的事情，包括在一開始不管是在證據部分或其他的方面，你一定會有你這一方的觀點，我當然也不主張說你要去踩線，或是說要去強化，進而影響國民法官客觀公正的判斷，而是在他今天同時沒有接觸過偵查庭、沒有接觸過這些證據資料的情況下，你要選擇用什麼樣的角度，先讓他帶進你的情境裡，來看待這件事情、被你的論點所說服。包括辯方也是，你可能要先考量到他們現在的認知理解到什麼程度，從他的認知理解來帶入你現在為什麼會覺得這件事情，應該要幫你的當事人做這樣的主張，或是你為什麼要這樣主張，說這個地方他應該構成什麼樣的犯罪事實，這個部分不管他今天是用翻頁的道具或者是用投影片，各有各的優缺點。投影片如果沒有做好、沒有花大量的時間的話，當然也會失焦，你也可以去預期一定會有專注力下降的時候，但是你怎麼在你覺得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時，把他連貫拉回來，讓他認知到你現在想要表達給他知道的事情上，這件事情做得越完整，他當然越能夠理解檢方的觀點或辯方的觀點。如果這件事情他沒辦法 Get 到，當然就很難打動他，就不會有在心裡想要站起來幫你鼓掌的念頭，當然那個又是其次，因為我覺得如果能夠做客觀公正的一個判斷，其實那個講法還是一個情感上的訴求，而不是一個有證據能力、客觀事實的訴求。

1 號國民法官

我喜歡用投影片，因為就像剛才檢察官說的，你如果閃神了，我可以再回頭看一下，如果他用大字報，他翻過去了，也許前一頁我忘記前面他講了

什麼，我就沒有辦法再回頭看，PPT 它可能螢幕上有好幾項，忘記我趕快回頭看一下。

3 號國民法官

檢方的最後一個建議，不管你是用大字報，或者是投影片，最後如果能夠有一個你自己的重點是能夠給國民法官參閱的，我覺得好像是蠻實在的。因為我們回到評議之後，自己做的筆記如果不夠完整，都還有辦法參考你們的敘述。有時候可能真的不是專注力跑掉，是資訊量對有些人來講可能太大，他可能在某一些資料想要審酌，我們又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把所有的證據資料跟卷宗都看完，甚至不一定有辦法去調閱，如果有一份，在你們的觀點想要訴求的事情可以去做對照，我覺得是蠻有幫助的。

5 號國民法官

個人會比較喜歡 PPT，因為它蠻清楚的，大字報的話，我可能沒辦法快速理解跟進入狀況。

1 號辯護人

每個檢察官辯論時都會到法庭中間，但是我都一直坐在位置上，對國民法官來說，內容會有影響？

3 號國民法官

對我個人不會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還是稍微有影響，透過肢體語言，對被說服者會比較有影響力，一直照本宣科念課文的樣子，好像是以前老師在做的事情。

1 號辯護人

我會比較緊張，會怕走出去會忘記我要講什麼。

3 號國民法官

可以理解，但如果像我今天看著你說話，和我自己自顧自地用手機在講這些話，你接收到的資訊雖然是同樣的文字，但感受上一定是不一樣的，如

果你想要達到像檢察官這樣方式，可以嘗試改變，只是對我個人沒有影響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另案的邱律師，他走到法庭中侃侃而談，如果是從法官的角度來看檢辯，我還是會比較希望檢察官這樣一個呈現方式，也許會是法庭活動很重要的一個表現，給您參考。

2 號辯護人

各位都提到肢體語言、互動式的交流，其實蠻重要的，既然目前看到大家都會準備 PPT，當場你們會盯著 PPT 看，還是會抬頭起來看一下現在到底是講到哪裡？

1 號國民法官

我都會看，看完 PPT 後，我會去看主講人，看他的肢體動作。如果看文字，我的理解力不是那麼的好，我必須要是他告訴我發生什麼事情，從他的語言、肢體和表現，讓我知道、了解他在到底在說什麼，會交叉比對看，不會只是單看、一直盯著 PPT，我還是會比較喜歡看人。

4 號國民法官

個人是比較喜歡看一些臨場的肢體語言。

2 號國民法官

我都會看，不是很清楚時，當然就要看書面，書面看完之後聽講者解說這樣會更清楚。

5 號國民法官

兩者都會看。

3 號國民法官

大的投影片，或螢幕上更細微的一些資訊，或講者的肢體語言，都有可能會抓住我們的眼球，現在沒有 AI 偵測你的眼球到底落在哪裡，所以我會反過來說，檢辯雙方想要呈現的是什麼？如果你今天是希望我們看你，其實你是可以透過你自己的節奏，讓人家的視線眼神停在你身上。如果你要給他看投影片，那你應該就把他引導到：國民法官們請你現在看螢幕的這個地方

，你呈現出來讓對方知道，節奏是由你掌控的，我印象中檢察官的語速其實很快。特別是在一開始個別詢問時，他在問大家能不能聽懂國語時，我是百分之百相信自己聽得懂國語，但是我有點懷疑我跟不跟得上他的內容，但是他在庭上時，就有作部分修正，他的目的就是「我把我想講的話講完是沒有用的」，因為我說的這麼振振有詞，我把所有東西都講完了，雖然國民法官聽得懂國語，但如果沒有跟上，那他還是不知道我在說什麼，所以檢察官選擇應該要把話很克制的再放慢，然後在某一個他希望你去注意的地方，不管是照片，不管是哪一些資料，他會用他的節奏，我不知道這個在庭上是不是他有無限制被允許的時間，但這就是法庭的裁量，審判長會去控制，因為檢察官就是想要讓國民法官更能夠客觀公正的知道，掌握了所有資訊後再去做判斷，這個地方我覺得是可以被自己訓練後的節奏去控制，因為他的眼睛就兩個，他沒有辦法同時看這麼多東西，當然如果你很不希望他看到的資料，你可以讓他視線一直停留在你的肢體語言上，這可能也是一個方法，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。

檢察官

先讓我發表一下我的感想，說不定國民法官會給我一些回饋，其實我辦了這麼多場案件中，我自己有一點困惑，因為我沒有跟各位互動，各位提到審結後有填一個問卷，我最近常常在想，我所做的一切到底有沒有影響到各位的想法。因為我後來會覺得案件的本質跟被告的狀況，決定了絕大部分的審判結果，與檢察官做得好與不好，到底有什麼影響？這是我第一個問題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檢察官想知道的是你們參與的個案上面，檢察官的表現有沒有影響到你們對於罪責或刑度的判斷，或是其他？

檢察官

對，但不曉得有沒有刺探性。當看到犯罪事實，大家都會有一個預設，這個人很可惡，我等一下應該判個 10 年，結果你後來經過一輪之後，你還是維持在 10 年，還是你就變成 3 年？檢察官與辯護人的努力，到底有沒有改變各位一開始看到犯罪事實後所浮現出來的想像？

1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會，我很容易被說服。但是在被說服之前我會看看，如果當時像檢察官說的，也許我剛開始覺得就是很嚴重，他就是犯了什麼，但是解釋的過程之中，可以讓你去了解這件事情其實是怎麼樣，因為檢察官都會解釋，檢察官的解釋會讓我們了解這件事情，就是請你們投我，然後我會覺得也沒有那麼嚴重，會去思考，不會因為自己看了就是這樣判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檢察官對有利不利被告之證據都會注意，都有提到，不知道檢察官的做法有沒有影響你們對案件的判斷和結果？

檢察官

非常感謝學長補充我的困惑，常說訴訟就是當事人進行，理論上我和辯護人就是處於一個拔河的狀態，所以辯護人要努力的幫被告求情，我就是應該要努力的講被告很爛，潑一桶又一桶的髒水，可是又覺得我有一個中立想法，到底拔河是我要用力的往後拉，還是應該要適時的踩煞車，你們會不會對於檢察官這樣的角色感到很困惑？說你都沒有為被害人喉舌。

1 號國民法官

就是我所說比較公正中立，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就是要幫被告，我會自己去思考到底是對或不對，而不是檢察官一直批評被告，被告就是怎麼樣，我覺得這個還不錯。因為這件事情我回去還有跟我家裡分享，我說檢察官不會一直說那個人怎麼樣，但是檢察官會跟我們分析被告做了這件事的前因後果，讓我們自己去分析到底要怎麼樣判斷，我覺得還不錯。

3 號國民法官

我的答案不太會因別人改變。

2 號國民法官

檢察官在這件案子來龍去脈講解得非常清楚，有利不利的也都有注意到，並非檢察官就得要說被告有多壞。我在政府機關工作，我們一天到晚開罰單也是要注意一下有利不利的，所以檢察官的表現，我覺得非常欽佩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法官、檢察官都是我們在戲劇裡面才能看得到，所以戲劇上面呈現的就是我們的印象。印象中檢察官一定窮追猛打，當然以他的職務，對他的工作就是負責任的想判被告有罪，求刑多少。辯方律師當然就是為被告人獲得最大的利益。所以我很難去判斷這位檢察官他的做法到底是對還是不對，好還是不好。

5 號國民法官

檢察官的敘述是非常有條理性的分析，會針對對方的利弊、刑度，還有法律的規範，然後給一個適合的刑度，不會極度的想要以最重的刑罰科刑。

3 號國民法官

還是想問檢察官提到的，能不能影響到國民法官這件事，影響具體是希望？

檢察官

我的感觸是來自於另外兩個已結的案件，其中一件是被告摔媽媽案件，被告他可能是向媽媽要錢，要錢不爽就把他媽抱起來往臉上摔，這個案件應該很容易就判到十七、八年，檢察官相對輕鬆，就可以得到不錯的結果。因案子本身條件就很好，所以也不是辯護人很混，或辯護人很爛，我就會覺得到底檢察官做這件事情，是因為我很努力？還是因為這件本質上本來就讓大家所不齒？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在不涉及評議秘密的情況下，最後我們判出來的刑度，與檢察官的求刑刑度相去不遠，但這些與檢察官法庭的表現，或辯護人的表現沒有任何絕對的關係，是因為大家在評議之後，覺得那樣行為的惡性，的確需要受到那樣的處罰。

檢察官或辯護人在法庭活動當中，是很重要的角色，至於有沒有影響力，並不是在於被告最後判決的刑度有沒有依照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想法，而是在於，在這個法庭活動當中，雙方呈現出來的證據資料，可不可以非常完整的讓國民法官或法官接受，然後易於理解。甚至你在法庭中的活動，是非常

順暢、很有邏輯的表達出你的思想概念，法官們都聽到了。因為社會科學沒有標準答案，縱使最後的刑度與檢察官或辯護人量刑相當，我也不覺得那一方就代表勝利，或是做得很棒。

3 號國民法官

辯方當然在這件事情上，沒有什麼彈性，一定是要幫他的當事人盡量去爭取較低的刑度，但檢方當然可以做那種很極端的去站在所謂正義的一方，盡可能往把他所有不好的地方都呈現出來的方向出發，當然也可以適度地讓大家看到他人性的一面。但這部分搞不好是一個手法，在告訴國民法官其實我已經幫被告想過了，所以你們不用再幫他想，我已經先想好了這種感覺。他會變成是一種檢方才有的一個訴求方式，這兩種訴求方式其實會有差別。但對國民法官來講差別不大，原因是因為大家可能會忘記一件事情，我們多數人，大部分都是第一次坐在那個位置、做這件事。所以，我不知道別人怎麼樣，我也不能代替其他人發言，但是大家可能等一下如果可以反駁，或是可以補充，就是以剛剛你們講到那幾個案件來講，如果我今天不是一個高度狂熱的，我都沒有辦法聽過這些被告的名字，或者是那些案件。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今天被要求的過程中，在我們收到那一份資料時，我們適合去檢索的資料範圍大概有多大，我們應該是盡量避免被他影響，在我們邏輯上是這樣子。

所以，從個別詢問時不太適合去講，至少我自己的觀點，我不太會去搜索這些資料，不管它是可以做的，或不能做的。因為我就是以當下評議時，或者法庭上，我們看到的資訊來做客觀的陳述，當然也會以檢辯雙方在庭上的論述，影響到我的觀點。具體的影響，其實不是刑度部分，而是剛剛審判長剛剛講的，既然量刑有十個因子，那你可以針對為什麼你覺得他不可饒恕，或者是值得憐憫這件事情，你去做你的論述。如果能夠說服我，那我可能就從你剛剛講的 10 年，可能改得更重，或改得更輕，是我的裁量權利，也是我們被找來的目的之一。而不是我們就相信他，既然這樣講，那應該那個數字是對的吧？他比我有經驗，那我們就直接就掉入了一開始的想法，會變成一個部分，所以工作上來講，就像剛剛審判長說的，不是用最後的刑度來

看你有沒有做到這件事。而是在法庭上，你能不能讓沒有經驗的國民法官順著你的節奏，透過你的思路去達到「你為什麼覺得這件事情很可惡」。就算他覺得很可惡，也不能說「他很可惡唯一死刑」，這也不是你要的，或只是他覺得「這還好吧」跟你的觀點不同時，你怎麼去用你的方式，在這件事情上告訴他，為什麼你覺得這是可惡的事。但刑度部分，可惡的當下，他自己認為的可惡程度，就由他自己在評議時表達，會跟別人不一樣，會拉近這個距離，然後會有最後的刑度。不要用那個結果來當表現好不好，或者是有沒有這個價值的衡量，因為在我們的觀點裡面，其實檢辯雙方在法庭上，都是做得蠻好的。

公設辯護人

延續檢察官的問題即對案件結果的影響，對國民法官影響部分，他們對檢察官的評價是講得非常清晰、有利不利的證據都有呈現。至於對辯護人的影響，因為有利不利證據都會提供的檢察官，有些情況下以我的角度，我會覺得輕鬆很多，因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，檢察官講過之後，辯方就可以不用再花時間，出證上比較順利，其次就是和檢察官溝通時很順暢。當然不利證據，因為檢察官口條非常犀利，讓大家都非常清楚。我印象中，有一件我們就好像搭同一艘小船一樣，我們一起協力把案件送到最後，我們沒有過度激烈的對話，大家各憑本事，感覺比較順暢，但不知道國民法官會不會因此對司法就沒有比較高的期待？另外一件，檢察官站在被害人那邊，在量刑辯論時，我非常緊張。

5 號國民法官

公辯和檢察官的風格不同，會感覺比較沒有那麼莊嚴，但是他的闡述都有他的專業性。

公設辯護人

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到現在不到三年，很多細節都是我們檢辯雙方的想像，或是帶一些國外的經驗進來。有一派多數的說法，在審理過程中要把它當作神聖的殿堂，不容許有任何國民法官覺得有比較輕佻的行為，或是不要讓人覺得過度地輕鬆，甚至有講座提到不要太綜藝化。剛才從 5 號國民法官的

發言，了解到我可能在過程中有一些讓他有這樣的感受。

想請問其他國民法官，案件審理中，辯護人或檢察官對於與案情無關的，用一些比較輕鬆的口氣，例如，那天我在開審陳述時，我的腳被麥克風絆到，通常以我的個性，我開審陳述一開始就會說「我剛才被絆到」，就用這個來自嘲，帶起我的下一步。可是相對於我過去所受的訓練，告訴我千萬不要這麼做，請問各位法官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詼諧，或是說輕鬆的方式，還是要以莊嚴方式，把案件的過程描述出來？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適時的詼諧緩和一下法庭的氣氛還是要莊嚴呢，不莊嚴就會對專業形象打了折扣，可能對被告會有不利的情形？我蠻相信各位國民法官的，至少到目前，沒有這樣的疑慮？

4 號國民法官

適當的輕鬆是還可以，但是要適當。

1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可以，以前上課我就不喜歡老師太過於嚴肅，希望就在整個課堂過程中可以穿插一點，不要讓整個都很嚴肅，詼諧一下，沒有影響到整個案件，覺得還可以。

2 號辯護人

之前我在他院上課時講座有提到，一般刑事案件被告大部分不會到庭聽判，但他會覺得最後宣判結果，會讓各位法官覺得說我們忙了這麼多天，被告才是最應該感受，有來聽這件事情很重要，所以後來我都一直建議被告，等一下就要宣判了，人家忙這麼久，你還是來聽一下，請問各位國民法官被告在宣判時在不在場，對你們重不重要？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刑事訴訟程序有規定刑事裁判需宣判，並沒有強制規定被告一定要到法庭聽判。

2 號國民法官

覺得要尊重一下這個法庭，最好還是要來聽一下，大家努力那麼久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宣判那天，我覺得有一點落空，有一點失望，因為都沒有人，我以為記者會來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我在十幾年前曾辦理過社會矚目案件，每次開庭底下都坐滿了記者，法院停車場還會有轉播車，可能現在聳動的案件越來越多，我們審理的案件可能比較沒有那麼聳動，記者不見得會到場。

3 號國民法官

如果法律沒有規定被告一定要到庭，那就是被告的權利，他可以選擇來聽這個結果，他當然也可以選擇不來聽這個結果。作為國民法官，我做這件事情不是表演，不需要鎂光燈，或者是不需要有一個人來看我做完這些事情。就算被告到庭聆聽他的審判，結果也不會變。所以，如果法律允許他可以自己做選擇，我也把我的工作告一段落，下面是空的，或者是下面有擠滿人，對我來講，好像不會影響到我。

檢察官

我是嘉院的刑五庭國審專庭公訴檢察官，如果是酒駕或毒駕致死案件，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出示過任何死者的照片，因為我認為那就是一個車禍案件，相當的車損狀況已經就可以突顯出這件車禍的嚴重性。但另外一庭的公訴檢察官就會出示死者照片，最近審結了一件酒後載著同車的朋友，衝到對向橋墩，據說同車朋友死相很慘，那天我剛好看到轉譯人員，他說飯都吃不下，也不敢吃。請問各位如果審理的是一件交通案件，覺得這種死者的死相照片是很重要的提示或不用提示？需要出證得這麼具體？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前提是對死亡與車禍發生間有沒有因果關係不爭執。檢察官跟辯護人，他們都不爭執被害人死亡是因為被告車禍導致的，都不爭執，過失程度也不爭執，此時有無必要提出被害人死相很慘的照片？

檢察官

具體的說，到底是依車禍死亡的人數，來定義犯罪所生損害的嚴重性，還是車禍第一天死亡、第三天死亡，跟車禍第五天死亡叫做嚴重性。或是頭破血流、腦漿迸裂，肚破腸流，來決定所生損害的嚴重性。酒駕當然不好，但是車禍致死也不是故意的，我不認為死相的悽慘程度等同於所生損害的嚴重性，應該是以死亡的人數去評價。未來這類案件，各位如果審理的是一個酒駕毒駕致死的案件，覺得死者死亡的程度、死相的照片是一個很重要，你們很在意的證據嗎？也許我可以向接任的檢察官提一下。

4 號國民法官

我個人是覺得不需要，車禍的量刑不在他的死相，是在他的行為上面，死就是一個結果而已，跟他的過程沒有相關。

3 號國民法官

因為是酒駕，而不是駕車刻意去撞人這件事。

1、2 號國民法官

沒有影響。

5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不影響，但個人蠻想看的。

3 號國民法官

我覺得出示照片可能會對某一些結果產生影響，但並不是必然的，這也很多前提，包括剛剛審判長說的前面因果關係還爭不爭執，以及想要出示這個照片，他想要達到的一個目的、結果，是影響到哪一個部分，但是必須是一個有前提式的，而不是我們心裡已經有一個答案了，你問我們剛好就把這個答案勾出來，至少我自己現在沒有辦法針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標準，不用到唯一死刑這個程度，而是我對這件事情已經有定見了，他應該要這麼做。我會講到這些，原因是酒駕的情況，行為人應該就是在相對已經比較沒有行為能力時，發生了這個結果，他唯一有行為能力時，就是他要不要開車那一剎那，就是他明知道自己喝了酒要不要開車，你覺得他會是藉著這個酒，開車去讓人家發生很嚴重的損害程度，會變成是「不是酒駕造成的結果」，而是

他有蓄意的意圖。

主持人張庭長志偉

我們合議庭包括國民法官，在最近案件犯罪所生損害的考量，死亡 1 人與 2 人是程度有別。譬如，死者是家中經濟支柱，和死者是一歲的小嬰兒，程度也是有別，因為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，你犯罪的損害對一個家庭的影響，與小嬰兒的死亡可能會完全不一樣，這就是死一個人的情況。另外死者對家屬而言「少年喪父，中年喪偶，老年喪子」，那我們會覺得影響很大。嘉義火車站傷害致死案的死者，被害人離家多年，被害人家屬被害情感不強烈，對他們家族來說其實沒有很大的感觸，在這兩個案件上犯罪損害就有別。

我覺得就跟剛剛 3 號國民法官所說，要看前提是什麼，如果今天是車禍，是朝死者的致命部位，我們就會覺得損害嚴重，縱使只死一個人，也會覺得是很慘，或許會有其他調查未盡的問題，例如死者有沒有繫安全帶？死者為什麼會有那樣的死狀？死相就很重要，但全部都不爭執那就不重要。這是我們這庭在處理國審案件時，犯罪所生損害量刑因子處理方式。我們會有不同的組別去討論，討論死亡人數到底孰輕孰重？死者的年紀？死者的經濟情況？他對一整個家庭扶助的、支柱的程度？這些都是我們會去討論的。

各位的意見對我們來說真的很寶貴。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今天就到這邊。謝謝大家的參與。